

债券代码：175936.SH

债券简称：21 大丰 01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丰海港控股”）对外披露的《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0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2
一、2021 年度重大事项.....	22
二、2021 年度发生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事项.....	22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欣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整
实缴资本	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140658541E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邮政编码	2241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港口开发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煤炭批发经营；集装箱多式联运代理；货运代理（代办）；水产品养殖；饲料、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机械配件、针纺织品、燃料油、工业用水、非金属矿及制品、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销售；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5-83280772；传真：0515-8328076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崔恒俊，财务总监，电话：0515-83280772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关于同意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批复》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 28 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与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0、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布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4 月 1 日；如投资者于第二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20、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4、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增信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大丰港开发与建设的主体，主要经营港口开发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公司运营以港口和贸易业务为主，以农业承包等其他服务业务为辅。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销售	1,202,118.93	1,190,913.46	0.93	88.06	933,630.63	915,809.98	1.91	81.13
工程建设	11,414.10	4,956.49	56.58	0.84	35,362.88	30,912.38	12.59	3.07
房地产开发	965.56	1,098.95	-13.81	0.07	780.65	1,002.49	-28.42	0.07
港口业务	107,959.39	92,557.22	14.27	7.91	137,734.85	121,005.42	12.15	11.97
农业收入	22,929.81	15,745.37	31.33	1.68	25,320.70	20,797.88	17.86	2.20
其他	19,717.21	8,378.92	57.50	1.44	17,909.96	12,127.11	32.29	1.56
合计	1,365,105.00	1,313,650.40	3.77	100.00	1,150,739.67	1,101,655.26	4.27	100.0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21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4,876,923.43	4,487,991.20	8.6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6,137.93	1,475,599.04	8.17	-
营业收入	1,365,105.00	1,150,739.67	18.6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0.23	14,233.06	-4.02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04,860.39	249,627.46	-17.9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36	10,763.73	-3.0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8.82	-49,978.76	-12.7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6.04	-8,948.59	630.32	2021 年度吸收投资 金额大幅增加导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98	-48,166.09	104.34	2021 年度筹资活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净流量大幅增加导致
流动比率	1.12	1.07	4.67	-
速动比率	1.03	0.96	7.29	-
资产负债率 (%)	65.93	65.77	0.24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38	11.61	-27.82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5	1.41	-4.26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021 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9.9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27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首期发行：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了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3（2+1）年、票面利率 6.5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402020100100040951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3004510018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汇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4.77 亿元，汇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5.17 亿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通过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协议等文件，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账户运作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1.12	1.07	1.03
速动比率	1.03	0.96	0.86
资产负债率（%）	65.93	65.77	69.03
EBITDA 利息倍数	1.46	1.41	1.42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03%、65.77%和65.93%，资产负债率整体稳定并有所下降。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3、1.07和1.12，速动比率分别为0.86、0.96和1.0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步上升，资产流动性有一定改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长。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近三年度，由于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随之增加，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2、1.41和1.46。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均按时偿还，综合判断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大丰01由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城投”）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担保服务协议》。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担保函》。盐城城投本期担保已获盐城市国资委批准。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内外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盐城城投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686号），盐城城投主要情况如下：

1、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连璋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96121026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168号

邮政编码：224000

传真：0515-8858009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融

资、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政府委托的城市经营性资产、准经营性资产的经营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政府委托的城市土地开发；城市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政府委托的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在以上所有项目中，含有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城市基础设施、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理发服务；医疗美容服务；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电影放映；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盐城城投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0]621号、苏亚审[2021]6775号和苏亚审[2022]686号）。

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9,522,052.01	7,594,178.67	6,574,715.98
总负债（万元）	6,602,981.60	5,175,969.97	4,395,434.87
净资产（万元）	2,919,070.41	2,418,208.71	2,179,281.11
营业收入（万元）	425,498.14	537,327.06	438,437.81
净利润（万元）	37,213.55	60,119.68	65,12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433.80	52,851.66	54,1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35.31	-769,801.14	-399,18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318.14	-82,980.57	75,37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2,135.16	275,454.92	452,678.27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67	2.28	2.39
速动比率（倍）	0.72	1.00	1.34
资产负债率（%）	69.34	68.16	66.85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35	0.53	0.76
存货周转率（倍）	0.11	0.17	0.2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3、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最新评定，盐城城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21年6月）。

发行人内部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 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债券发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7)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限制对外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三)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五) 发行人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 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及本息兑付工作。发行人已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大丰01于2021年4月1日正式起息。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1日完成21大丰01的第一次付息工作。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1月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21大丰01进行了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全称》（联合〔2021〕48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大丰01的信用等级为AA+。

2022年6月2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及21大丰01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357号），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1大丰01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与回售选择权条款

1、条款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执行情况

2021年度，本期债券未达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阶段。

（二）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

1、条款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落实贯彻国发[2014]43号文及财预[2017]50号文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涉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项，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内，以2019年6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限，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并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

控。

发行人承诺于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发行人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将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资金风险防控。

2、执行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情况。

（三）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1、条款内容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如下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一）触发情形

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10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以较低者为准；

（二）处置程序

如果（一）触发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当立即启动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书面通知。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救济与豁免

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该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一切形式须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

2、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2）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赎回，债券持有人享有回售选择权；

(3)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一项或几项救济方案,并在10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1)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2) 提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 3)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得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任何一项或数项: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 2)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 3) 发行人提前赎回;
- 4)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 5)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 6) 提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 7)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豁免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10个交易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触发情形中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无需使用(三)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若发行人未能在宽限期补足触发情形的债务,则视同本期债券违约。发行人需在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就违约事项进行公告,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2、执行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2021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一、2021 年度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1年4月，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潘健发行人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职务。免去陈劲松、夏爱根、葛曙光、邵正林发行人董事职务。任命缪存美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其曾任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1年5月，因发行人人事变动，发行人联系人变更为崔恒俊。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发生后技术履行督导义务并进行临时披露。

二、2021 年度发生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事项。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一般公司债券，无特殊事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